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敏彰
原　　告　黃勝富
被　　告　光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李春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分別在先位、備位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、撤銷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，內容均係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股東權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。又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確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165萬元x 2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